

##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 對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3)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2)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 所提事項的回應

#### 目的

本文件載述當局對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一月二十九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部分事項的回應。

#### 逾期投訴

**告知條例草案第 11 條所訂“任何投訴...不可歸類為須具報投訴”的意思，是否指逾期投訴可歸類為須具報投訴**

2. 條例草案第 11 條訂明投訴必須符合有關基本要求，警方方會根據第 10 條（有關須具報投訴的歸類）考慮該投訴是否須具報投訴。按照條例草案第 11 條的規定，投訴須在第 11(a)條訂明的指定期間內向警方提出，或即使在該指定期間後向警方提出，該投訴須屬性質嚴重者。委員關注到“投訴...不可歸類為須具報投訴”或會引起誤會，錯以為符合訂明準則的投訴或不會獲歸類為須具報投訴。考慮到委員的意見，我們建議修訂第 11 條，清楚訂明逾期投訴如屬性質嚴重者（並符合其他訂明準則），必須歸類為須具報投訴。

#### 決定投訴是否屬性質嚴重

**考慮賦權警監會決定某項投訴是否屬條例草案第 11(b)條所指的性質嚴重的投訴；考慮刪除條例草案第 10(b)條所訂的“處長認為”一語**

3. 經考慮委員的意見，我們建議刪除第 10(b)、11(b)及 12(1)條內“處長認為”的字眼，以更準確反映立法的原

意，即警監會可就投訴是否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或真誠地作出，以及逾期投訴是否屬性質嚴重，提出意見。

## 立法會議員作出的查詢或提出的意見

**交代立法會議員是否及如何可就獲納入某年度所處理的投訴的一般統計數字，但並非警監會年報所載案例的個案作出查詢或提出意見**

4. 立法會議員可就投訴警方個案向投訴警察課提出查詢和意見。就此，投訴警察課需要足夠的資料（例如投訴人／被投訴人的姓名或投訴警察課檔案編號）以識別有關投訴個案。以下是若干設想的情況-

- (a) 如某立法會議員獲投訴人的書面授權代為向投訴警察課作出投訴，該投訴會作須具報投訴處理。投訴警察課會每兩個月知會該立法會議員（作為投訴人的代表）投訴調查的進展。調查報告會呈交警監會監察，在警監會通過調查報告後，投訴警察課會就調查所得、投訴的分類和作該分類的理由，向該立法會議員作出詳細的回覆。
- (b) 如投訴屬正調查中的須具報投訴，而調查報告尚未呈交警監會監察，提出查詢或意見的立法會議員如獲投訴人書面授權代為就投訴的處理向投訴警察課作資料查詢，投訴警察課會向該立法會議員提供有關調查進展的資料。當警監會通過投訴的調查報告後，投訴警察課會就調查所得、投訴分類和作該分類的理由向該立法會議員提供資料。
- (c) 如情況與上文的(b)段所述一樣，但該名立法會議員出於本身對事件的關注而未獲投訴人授權代為就投訴的處理向投訴警察課作資料查詢，投訴警察課會就該立法會議員的查詢或意見提供適當程度的資料。受《個人資料（私隱）條

例》（第 486 章）保護的個人資料不會予以披露。

- (d) 如投訴屬無須具報投訴，而就投訴提出查詢或意見的立法會議員獲投訴人書面授權代為就投訴的處理向投訴警察課作資料查詢，投訴警察課會向該立法會議員提供等同可提供予投訴人的資料。
- (e) 如情況與上文(d)段所述一樣，但該立法會議員出於本身對事件的關注而未獲投訴人授權代為就投訴的處理向投訴警察課作資料查詢，投訴警察課會就該立法會議員的查詢或意見提供適當程度的資料。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保護的個人資料不會予以披露。

5. 因應委員對以上就條例草案有關條文的擬議修訂的意見，我們會在稍後提交所需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供委員考慮。

保安局  
二零零八年四月